|  |  |
| --- | --- |
| 共青团常州市委常州市教育局少先队常州市工作委员会 | 文件 |

团常委联发〔2015〕5号

 关于开展2015年常州市“小龙人争当

‘龙城好少年’展评活动”的通知

各辖市（区）团委、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少工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系列讲话精神，大力推进少先队创先争优活动，积极引导广大少先队员从小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成为品德高尚、富有理想、文明有礼、快乐健康、全面发展的新一代江苏人，市少工委决定，开展2015年常州市“小龙人争当‘龙城好少年’”展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口号

立志向 有梦想 争当“龙城好少年”

二、评选范围

全市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少先队员。

三、评选条件

1. 爱祖国，有报国梦，对党有朴素感情，能够立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并体现在学习和生活中。

2. 爱学习，有科学梦，努力学习，追求科学，勤于思考，兴趣广泛，特长突出。

3. 爱劳动，有创造梦，勤于动手，乐于创造，有较强的探索精神和创新意识。

4. 爱人民，有爱心，孝老爱亲，乐于助人，文明有礼，保护环境，节约节俭，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

5. 爱红领巾，有少先队组织的光荣感和责任感，积极参加少先队活动，为队集体尽责，为小伙伴们服务。

四、活动内容与办法

（一）评选办法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推荐、展示、评议等环节，推选580名省级“江苏好少年”，评选5800名市级“龙城好少年”。学校大队部组织发动，中队民主推荐与队员自我推荐相结合，可以通过少先队员“我的进步我来讲”——讲述成长故事、“我的同伴我来夸”——评议“好少年”、“荣誉证书我来争”——命名“好少年”等环节展示。

（二）申报材料

各地上报材料应包括：①参加省、市级评选候选人的推荐表（必须贴好照片、加盖公章）；②省、市级评选汇总表（以EXCEL表格形式上报）；③请根据汇总表的序号依次在推荐表右上角编号；④各地上报的“好少年”要具有广泛性、普遍性，不得集中于某一地区、某一学校。

申报时按要求填写推荐表，经学校大队部审核盖章后交当地少工委，由当地少工委汇总后于4月21日前报送至市少工委办公室，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行政中心1号楼1416室；邮编：213022；联系电话：85683637；联系人：张莉、戴兆钧；邮箱：xsb85683637@126.com。

五、工作要求

1. 紧扣核心，体现时代性。全市“小龙人争当‘龙城好少年’展评活动”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少年儿童指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载体，展评内容要紧扣“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的要求，体现“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公民个人层面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准则要求。

2. 层层评选，注重普遍性。全市“小龙人争当‘龙城好少年’展评活动”作为全省共青团重点工作项目已列入年度考核，各级少工委要充分认识展评活动在促进少先队员进步成长、树立成才意识的重要意义，牢牢把握活动的广泛动员和队员的普遍参与两个关键环节，将活动覆盖到所有学校、所有中队、所有少先队员。按照学校中队、大队——辖市（区）级少工委——市级少工委——省级少工委的层级进行展示、评议、推荐、命名。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选工作，真正体现少先队的民主意识和民主参与。各级少先队组织命名的“好少年”累计总数不得低于本地少先队员总数的15%。

3. 全面展示，注重发展性。鼓励少先队员在学校、社区、家庭中充分展示自己的成长进步，形成同伴、师生、家长、社区共同参与，校内、校外整体联动的态势。突出少先队员在活动中的成长进步和个性化发展。展评过程中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与“小龙人寻访最美龙城人”、未成年人文明礼仪养成教育等活动有机结合，推动少先队创先争优。

4. 加强宣传，注重导向性。各级少先队组织通过开展富有本地特色的展示活动，在少先队员中掀起“立志向 有梦想 争当‘好少年’”的热潮。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大众传媒，学校红领巾广播站（电视台）、校园网站、橱窗、小报等校内媒介，运用微博、QQ、短信、飞信、手机报等新媒体，发挥童谣、诗词、故事、歌曲、动漫、短视频、微电影等文化艺术载体作用，感染和影响少年儿童。市少工委将向省少工委推荐展示活动中涌现的突出人物事迹，省少工委将在江苏少先队网站和腾讯“江苏少先队”官方微博开设专题网页和微博空间展示，并推荐至《中国少年报》、《少年号角》等队报队刊以及江苏少儿频道等媒体宣传介绍。

附件：1. 全市“小龙人争当‘龙城好少年’展评活动”各

地建议推荐名额

2. 全省“百万少年争当‘江苏好少年’展评活动”

 推荐表

3. 全省“百万少年争当‘江苏好少年’展评活动”

 汇总表

4. 全市“小龙人争当‘龙城好少年’展评活动”推

 荐表

5. 全市“小龙人争当‘龙城好少年’展评活动”汇

 总表

共青团常州市委 常州市教育局

少先队常州市工作委员会

2015年4月3日

附件1

 全市“小龙人争当‘龙城好少年’

展评活动”各地建议推荐名额

|  |  |  |  |
| --- | --- | --- | --- |
|  名额地区 | 省 级 | 市 级 | 汇 总 |
| 金坛市 | 60 | 600 | 660 |
| 溧阳市 | 98 | 980 | 1078 |
| 武进区 | 192 | 1920 | 2112 |
| 新北区 | 64 | 640 | 704 |
| 天宁区 | 58 | 580 | 638 |
| 钟楼区 | 54 | 540 | 594 |
| 戚 区 | 12 | 120 | 132 |
| 局属学校 | 22 | 220 | 242 |
| 汇 总 | 560 | 5600 | 6160 |

附件2

全省“百万少年争当‘江苏好少年’

展评活动”推荐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一吋照片（必须贴） |
| 队内职务 | □大队干部 □中队干部□小队长 □少先队员 |
| 所在学校 |  | 中队 |  |
| 申报理由（50字以内） |  |
| “我的进步我来讲”——讲述成长故事 | 请对照“江苏好少年”要求，写下你在队集体中努力成长进步的生动故事和主要事迹，并与同伴、家长、亲友、老师等交流分享你的真实感受和显著收获。 |
|  |
| “我的同伴我来夸”——评议“江苏好少年” | 请你在交流展示基础上，接受大家的民主评议和推选，鼓励老师（少先队辅导员）、家长和社会积极参与。你至少要赢得十个人的支持。可以是小伙伴、老师（辅导员）、家长、社区干部、亲友、邻居等认识你的人，请他们为你写下具有说服力的推荐理由和签名（其中同伴推荐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如非本校或本中队小伙伴，请注明所在学校、中队；非同伴推荐请注明具体身份）。 |
|  |
| 所在学校大队部的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市少工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请用黑色钢笔或水笔填写，盖章有效）

附件3

全省“百万少年争当‘江苏好少年’

展评活动”汇总表

市少工委（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规范全名） | 姓名 | 中队 | 邮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为便于寄发证书，请将学校所在地区、全称和邮编填写完整，汇总表请上交EXCEL电子表格。（如：常州市\*\*区\*\*小学）

附件4

 全市“小龙人争当‘龙城好少年’

展评活动”推荐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一吋照片（必须贴） |
| 队内职务 | □大队干部 □中队干部□小队长 □少先队员 |
| 所在学校 |  | 中队 |   |
| 申报理由（50字以内） |  |
| “我的进步我来讲”——讲述成长故事 | 请对照“龙城好少年”要求，写下你在队集体中努力成长进步的生动故事和主要事迹，并与同伴、家长、亲友、老师等交流分享你的真实感受和显著收获。 |
|  |
| “我的同伴我来夸”——评议“龙城好少年” | 请你在交流展示基础上，接受大家的民主评议和推选，鼓励老师（少先队辅导员）、家长和社会积极参与。你至少要赢得十个人的支持。可以是小伙伴、老师（辅导员）、家长、社区干部、亲友、邻居等认识你的人，请他们为你写下具有说服力的推荐理由和签名（其中同伴推荐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如非本校或本中队小伙伴，请注明所在学校、中队；非同伴推荐请注明具体身份）。 |
|  |
| 所在学校大队部的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辖市（区）少工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请用黑色钢笔或水笔填写，盖章有效）

附件5

全市“小龙人争当‘龙城好少年’

展评活动”汇总表

辖市（区）少工委（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规范全名） | 姓名 | 中队 | 邮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为便于寄发证书，请将学校所在地区、全称和邮编填写完整，汇总表请上交EXCEL电子表格。（如：常州市\*\*区\*\*小学）

共青团常州市委办公室 2015年4月3日印发